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4014090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**財政部 稅務總局**  
**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**  
**財稅〔2019〕13號**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財政廳(局)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，國家稅務總局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稅務局：

為貫徹落實黨中央、國務院決策部署，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，現就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(含本數)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，免徵增值稅。

二、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，減按 25%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，按 20%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；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，減按 50%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，按 20%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。

上述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，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、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、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。

從業人數，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人數。所稱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，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。具體計算公式如下：

季度平均值 = (季初值 + 季末值) ÷ 2

全年季度平均值 =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÷ 4

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，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。

三、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，以及宏觀調控需要確定，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% 的稅額幅度內減征資源稅、城市維護建設稅、房產稅、城鎮土地使用稅、印花稅(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)、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四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資源稅、城市維護建設稅、房產稅、城鎮土地使用稅、印花稅、耕地占用稅、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，可疊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條規定的優惠政策。

五、《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》(財稅〔2018〕55 號)第二條第(一)項關於初創科技型企业條件中的“從業人數不超過 200 人”調整為“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”，“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3000 萬元”調整為“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5000 萬元”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的投資，投資滿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規定和財稅〔2018〕55 號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的，可以適用財稅〔2018〕55 號文件規定的稅收政策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內發生的投資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滿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規

定和财税〔2018〕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，可以适用财税〔2018〕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。

六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76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七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加大力度、创新方式，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 
2019年1月17日